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2024年6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4,807,197	0.0519%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210,600	0.0023%
陆耀	副总裁	151,200	0.0016%
周斌	财务负责人	109,500	0.0012%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115,900	0.0013%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58,600	0.0006%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35,800	0.0004%
张奎	产品事业部总裁	57,100	0.0006%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70,000	0.0008%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35,900	0.0004%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66,500	0.0007%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34,300	0.0004%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92,300	0.0010%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91,400	0.0010%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57,200	0.0006%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57,100	0.0006%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175,600	0.0019%
黄巍	董事会秘书	58,600	0.0006%

- 2、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有已披露增持计划。
- 3、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以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30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20
陆耀	副总裁	20
周斌	财务负责人	20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张奎	产品事业部总裁	15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0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20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20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10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15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10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10
黄巍	董事会秘书	20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 12 人)		160
合计		5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股票。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关于增持股份计划通知函。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